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政府信息公开

首页 | 公开规定 | 公开指南 | 公开目录 | 行政许可项目公示 | 年度综述 | 公开年报

索引号:000014348/2020-00031

分类:规范性文件;通知

发布机构:资源开发司

发文日期:2020年05月08日

名称: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时间有效性:

文号:办资源发〔2020〕30号

主题词:

##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修订印发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域旅游工作的部署，进一步规范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工作的，文化和旅游部对2019年印发的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了修订。

一是将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五条第4点“供给体系”中“具有不少于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，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；或具有2个以上国家4A级旅游景区”修订为“具有不少于1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，或国家级旅游度假区，或国家级生态旅游示范区；或具有2个以上国家4A级旅游景区；或具有2个以上省级旅游度假区；或具有1个国家4A级旅游景区和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”。

二是将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“公共服务”中的“游客服务中心”项分值由25分修订为20分，“智慧旅游”项分值由30分修订为35分。将“扣分事项”中的“一票否决项”修订为“不予审核项”。

现将修订后的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

2020年4月8日

附件：

[1.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、认定和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](#)

[2.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标准\(试行\)](#)